



NTOU

教師升等制度 教學服務記點座談會

報告人：李明安
110年9月16日

CONTENTS

目錄

01

背景

02

基本門檻

03

教學成績

04

服務成績

05

注意事項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

類別		項 目		備註
基本門檻	教學	1.教學評鑑成績	2.前六學期授課時數	
		3.授課教材	4.教學相長表現	
	服務	1.研發能量	2.擔任導師或校內校級會議委員	
		3.學術研究倫理		
教學服務成績	教學成績 (100分)	1.教學反應意見調查(50分)		外審人數 調整為4人
		2.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3.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服務成績 (100分)	1.服務年資(10分)		
		2.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 (20分)		
		3.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30分)		
		4.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15分)		
		5.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15分)		
6.社區服務(10分)				



升等 通過門檻

著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擬升等為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02

基本門檻

5

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研發成果(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金額	領域類別 (由升等教師自行認定)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升等期間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件以上並擔任主持人；或政府(科技部除外)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近5年(以計畫起始日為準)內3件以上(累積金額達150萬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45萬以上)。				自然科學領域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1. 計畫擷取區間(近5年內之定義)：教師升等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最多10學期**。
2. 需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名義所承接之計畫。



02 基本門檻

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5

教學評鑑成績(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授課時數統計表

1. 申請教師如屬具有大學部之學系，所授課程須至少1門為大學部課程。
2. 本統計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規定列計之。



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授課教材自編(更新)情形(教學單位)

1. 申請教師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之課程，請附上佐證資料並說明，供查核。
2. 更新教材可為下列(例)
 - (1) 一般教材：教具、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參考工具書、書籍...等。
 - (2) 數位教材：含電腦軟體、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教學網站、電子書...等。
 - (3) 實驗(習)示範教學。
 - (4) 學生授課意見或其它佐證資料等。

教學相長表現

1. 教學參與表現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使得計算。。
2. 開放課程觀摩1次2點、參與課程觀摩1次1點，共須達3點(含)以上。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聘之教師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6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02

基本門檻

5

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擔任導師或校內校級會議委員情形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教學單位)

- 1.五年(10學期)內需擔任導師達5次(含)以上(每學期以1次計算)或擔任達3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始達到門檻標準。(學務處)
- 2.擔任校內校級會議委員者，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本校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證明，供系所審核。(教學單位)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教師須於系統上傳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課後可取得證書 <https://ethics.moe.edu.tw/>



03 教學成績

表格標號
A001

7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教學評鑑成績(50分)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1、教學評鑑各平均值之滿分標準為5分。
- 2、依教學評鑑平均成績乘以十計算得分(4捨5入，核算到小數點3位)。
- 3、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03 教學成績

表格標號
A002

7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10~40分) (教學單位)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1、行政作業(細項配分由院、系所教評會訂定之)。

(A)協助校內外訓練班、學分班(如馬祖學分班)開課、(B)配合校院系因師資不足協助開課、(C)推動國際化(英語授課另計)、(D)社會回饋、(E)參與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研究(如USR)計畫、(F)其他

2、英語授課(英文課程除外)：每2學分課程計6分，3學分課程計10分，最高採計30分。(採計升等前六學期)。





03 教學成績

表格標號
A003

7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教學創新與得獎(10~40分)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使得計算(請自行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備查)

1. 參與校級規劃之創新教學方案(2分/案) (教學中心覆核)
2. 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中心覆核)
3. 執行其他與教學相關計畫 (教學單位覆核)
4. 教學優良與傑出 (學術服務組覆核)
5. 參與國內、國際型教學相關競賽 (教學單位覆核)





04 服務成績

表格標號
B001

10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服務年資(10分) (人事室)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10分。
2. 服務滿三年以6分計，每滿一年加計1分，滿分為10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1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04 服務成績

表格標號
B002

10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參與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20分)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產學營運總中心覆核)

1. 研究計畫件數(15分)(採計近5年內;教師升等生效日前一日前推算最多10學期):以主計室管控且有會計編號之主持人(多年期計畫逐年採計且以計畫起始日為準)。
2. 申請科技部計畫(5分)(採計近5年申請紀錄:1件計1分,最高5分。科技部通過之多年期計畫逐年採計,請檢附佐證資料)
3. 專利、技轉:每1件計2分,最高5分。(額外加分)。

※備註:本項總分20分,計分合計超過20分時,以20分計



04 服務成績

表格標號
B003

10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30分)

- 1.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30分。
- 2.系(所)級主管評分佔10分，評分滿分為10分。
- 3.院級主管評分佔10分，評分滿分為10分。
- 4.校級主管(校長)評分佔10分，評分滿分為10分。



04 服務成績

表格標號
B004

10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15分)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15分。
2. 送審人自評估5分，評分滿分為5分。
3.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5分，評分滿分為5分。
4.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5分，評分滿分為5分。





04 服務成績

表格標號
B005

10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15分)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15分。
2. 送審人自評滿分為8分。
3. 系(所)級主管評分滿分為7分。



04 服務成績

表格標號
B006

10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含展演)情況 (10分)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10分。
2. 展演每1件計2分，最高合計6分。
3. 送審人自評滿分為6分。
4. 系(所)級主管評分滿分為4分。



05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2



- 擬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發布施行，爰自110年12月15日前申請升等者適用基本門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審查程序。
- 請各院系配合本校升等作業要點時程完成基本門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之訂定。
- 送審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著作要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升等級別：_____

項次	考核內容	評分單位	分數
教學 成績 60%	A	教學評鑑成績 (滿分 50 分)	教學務系統產出
	B	配合學校特殊任務及國際化	系所主管(滿分 10-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 分
	C	教學創新與得獎	系統及系所主管(滿分 10-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 分
	D	教學成績考核總分	A+B+C(合計 100 分)
	E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D×60%
服務 成績 40%	F	服務年資	人事室核計(滿分 10 分)
	G	參與研究計畫執行與服務情況	研究發展處核計(滿分 20 分)
	H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系所主管(滿分 10 分)
			院長(滿分 10 分)
			校長(滿分 10 分)
	I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自評(滿分 5 分)
			系所主管(滿分 5 分)
			學務處(滿分 5 分)
	J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自評(滿分 8 分)
			系所主管(滿分 7 分)
K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含展演)情況	自評(滿分 6 分)	
		系所主管(滿分 4 分)	
L	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F+G+H+I+J+K(合計 100 分)	
M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L×40%	
	佔教師升等成績考核總分	(E+M)×30%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